

中共泰兴市委政法委2018年度部门预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和市委、泰州市委政法委员会的部署，统一市政法各部门及综合治理各成员部门思想和行动，对全市政法、综合治理工作着全局性、阶段性部署，并加强检查、督促贯彻落实。

2. 组织协调、指导维护全市社会政治稳定的工作。

3. 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格执法、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4. 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5. 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6. 组织推动政法、综合治理战线的调研和宣传工作，探索政法、综合治理工作改革，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

7. 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具体措施，协助市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市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市管干部；

协助市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涉及政法部门市管理干部的大案要案。

8.指导乡镇机关政法、综治部门的工作。

9.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泰州市委政法委、综治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政治处、办公室、执法督查科、综合治理科、依法治市工作科、流动人口管理科、信息调研科、创建办、泰兴市国家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泰兴市社会管理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中共泰兴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泰兴市社会管理服务中心。

三、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上迈上新台阶。一是探索自治、法治、德治“三治合一”的乡村治理体系；二是加快推进全要素的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三是完善“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盾”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体系；四是拓展“指尖上办成事、办好事”的网络管理体系。

2. 坚持专项治理和综合治理相结合，在推进平安泰兴建设上迈上新台阶。一是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三是建设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3. 坚持一手抓崇法、一手抓善治，在提升法治建设质量上迈上新台阶。一是着力打造依法行政示范区；二是着力打造公正司法满意区；三是着力打造全民守法和谐区；四是着力打法治服务样板区。

4. 坚持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同步打造，在规范信访工作秩序上迈上新台阶。一是以信访矛盾的源头预防推动信访总量的全面压降；二是以信访责任的强化落实推动信访秩序的不断规范；三是以专项行动的有力开展推动信访突出问题的有效解决。

5. 围绕“五个过硬”，贯彻全面从严治党，为推进政法信访维稳工作迈上新台阶提供坚强保证。一是认真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永葆政治本色；二是适应新时代政法工作要求，不断增强履职能力；三是锲而不舍加强作风建设，积极构建良好政治生态。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

表一：收支预算总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其中支出预算中按功能分类是指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按经济分类（支出用途）是指按照支出用途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表二：收入预算总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

表三：支出预算总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表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情况。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泰兴市委政法委员会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604.7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69.07万元，增加12.8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经费增长。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604.75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594.75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594.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9.07万元，增加11.0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经费增长。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往年没有此项经费。

(二)支出预算总计604.75万元。包括：

1.按功能科目分类。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办公、业务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6.31万元，增长3.3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经费增长。

(2) 公共安全支出20万元，主要用于泰兴市国家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经费支出。与上年预算相同。

(3) 住房保障支出86.7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和住房租金补贴支出，和退休人员的住房租金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2.76万元，增加60.68%。主要原因是调整了公积金基数和住房租金补贴系统。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2.按支出用途分类。

(1)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438.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9.52万元，增长15.7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经费增长。

(2)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66.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55万元，增长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上年结余结转资金用于泰兴市社会管理服务中心电梯建设。

(3)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泰兴市委政法委员会本年收入预算合计604.7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4.75万元，占98%；

政府性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10万元，占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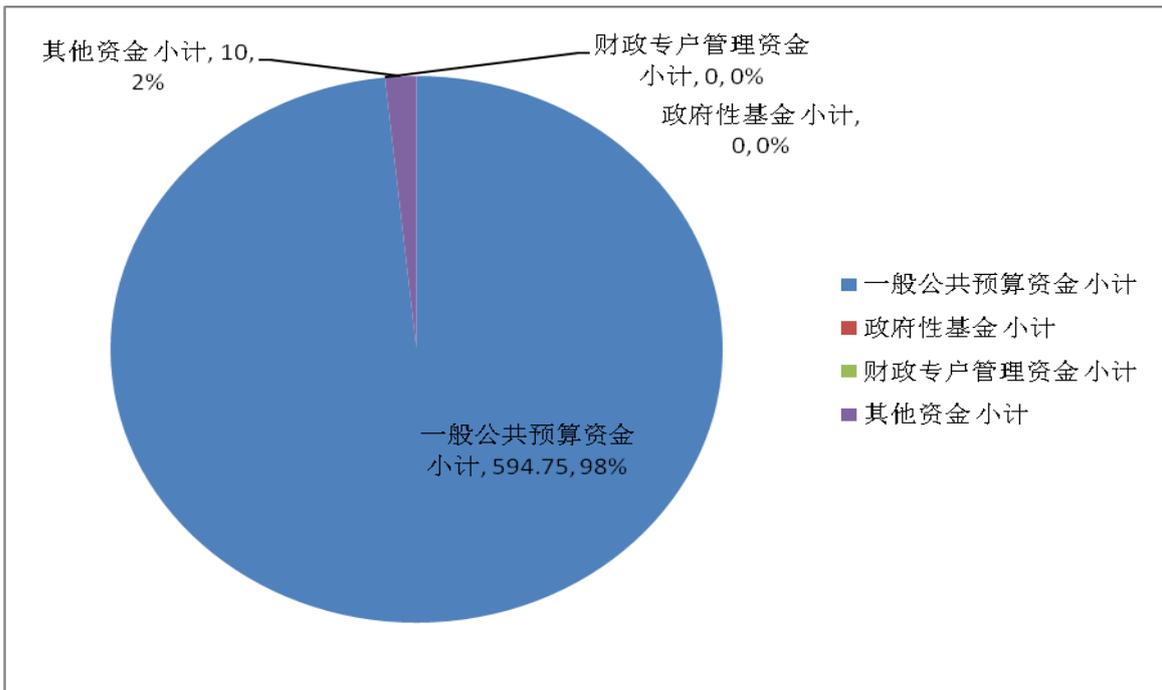


图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泰兴市委政法委员会本年支出预算合计604.7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38.15 万元，占 72 %；

项目支出 166.6 万元，占 28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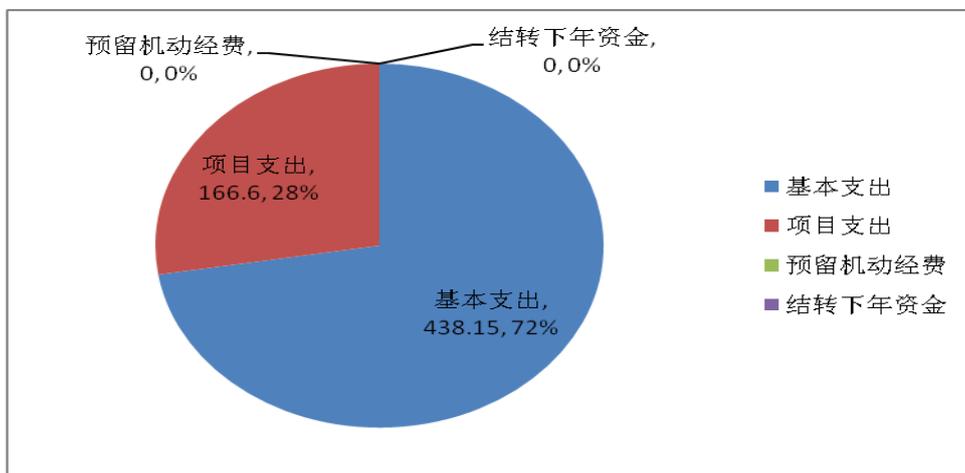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泰兴市委政法委员会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9.07万元，增长11.0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经费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泰兴市委政法委员会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594.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3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9.07万元，增长11.0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经费增长。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11.6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6万元，增长4.2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经费增长。

2.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55万元，增长2313.79%。主要原因是将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目中的部分经费细化分解了一部分解到了此项中。

3.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支出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将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目中的部分经费细化分解了一部分解到了此项中。

4.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39.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16万元，增长55.35%。主要原因是事业编制人员的工资福利增长及新增1名人员。

5.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76.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9万元,减少43.51%。主要原因是将部分经费细化分解了一部分分解到了别的项中。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国家安全(款)其他国家安全支出(项)支出2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3.5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41万元,减少1.7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63.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17万元,增长110.31%,提租补贴的系数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泰兴市委政法委员会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38.15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性支出316.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7.1万元、津贴补贴136.2万元、奖金11.38万元、绩效工资13.1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2.7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13.9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9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8万元、住房公积金23.51万元、医疗费2.04万元。

(二)商品服务支出29.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1万元、邮电费1.5万元、差旅费1.7万元、工会经费5.25万元、福利费0.1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3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1.52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22.76万元、医疗费补助1.44万元、奖励金67.3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泰兴市委政法委员会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94.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9.07万元，增长11.0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经费增加。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18年预算数311.66万元，主要安排用于本级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人年定额等的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35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宣传支出和督查工作租用社会车辆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支出25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创建办办公经费和培训费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39.74万元，主要安排用于下属单位事业人员的工作福利支出及人年定额办公费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76.6万元，主要安排用于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大楼日常运转支出。

6.公共安全（类）：2018年预算数20万元，主要安排用于泰兴市国家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各项经费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3.5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支出63.2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的住房租金补贴发放。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泰兴市委政法委员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38.15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性支出316.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7.1万元、津贴补贴136.2万元、奖金11.38万元、绩效工资13.1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2.7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13.9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9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8万元、住房公积金23.51万元、医疗费2.04万元。

（二）商品服务支出29.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1万元、邮电费1.5万元、差旅费1.7万元、工会经费5.25万元、福利费0.1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3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1.52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22.76万元、医疗费补助1.44万元、奖励金67.32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中共泰兴市委政法委员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为31.8万元，与上年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8%，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

少) 0 万元, 主要原因无。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8万元, 与上年预算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5万元, 占“三公”经费的47.17%, 与上年预算相同。

(二) 中共泰兴市委政法委员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主要原因无。

(三) 中共泰兴市委政法委员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4万元, 与上年预算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泰兴市委政法委员会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万元, 增长(减少) 0%。主要原因是无。

其中:

1.** (类) ** (款) ** (项) : 2018年预算数0万元, 主要安排用于无。

2.** (类) ** (款) ** (项) : 2018年预算数0万元, 主要安排用于无。

.....

(注: 如无政府性基金, 需保留空表, 同时在条款下列明本部门2018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8.27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8.11万元, 增长(降低) 22.29%。主要原

因是：在职人员数减少引起相关的工会经费和其他交通费减少，以及人年定额经费的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49.4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1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38.9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80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专项收入、预算管理的其他非税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债务资金（银行贷款）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费用。

十、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